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市教育局文件

濮教函〔2025〕60号

签发人：葛磊

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22号提案的 答 复

徐冰川委员：

您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提案》收悉。

非常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安排相关科室认真进行研究，充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加快推进工作。现就您的提案答复如下：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对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家庭教育工作开展的如何，关系到孩子的终身发展，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市教育局高度

重视家庭教育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等重要指示精神，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全力推动全市家庭教育工作走深、走实，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了濮阳市教育系统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长任成员，制定出台了《濮阳市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濮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濮阳市教育局家校社协同育人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形成了家庭教育工作顺利推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二是成立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立了学校家长学校 1869 所，城市社区家长学校 159 个，幼儿园和中小学普遍建立了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动家校社合作育人。

二、加强家长学校建设

先后出台了《濮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切实办好家长学校的意見》、《濮阳市教育系统家长学校工作规程》、《濮阳市教育系统规范化家长学校评比办法及标准》等文件，把家长学校建设确定为各县（区）局长和校长“一把手工程”，纳入量化考核。辖区内各学校均成立了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家委会定期参与学校事务，家校共育质量不断提升。

三、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了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班主任、德育、心理健康教师等为主体的学校家庭教育骨干力量。同时，鼓励家长走进学校课堂，担任家长学校、生涯规划等课程授课教师，建立学校教育支持网络，发挥家长职能优势，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服务。其次是重视讲师团建设，市教育局聘请有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的教师、家长、社会工作者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定期开展家庭教育巡回讲座，每年进行 350 余场，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强化平台交流

一是家长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家长讲堂沙龙活动，充分利用妇联、法院、教育学会、心理辅导中心等资源，面对学生成长阶段问题，结合家长需求，设定讲堂沙龙内容，有针对性解答家长问题，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水平。二是利用学校开放日活动让家长和社会更直观的了解学校教育理念，促进学校优秀经验的宣传，为家长和社会对学校教育经验的沟通、理念的认同提供了平台。三是通过交流介绍，促进经验共享。适时召开协同育人工作交流会，总结协同育人工作情况、汇总典型经验、展示特色亮点，启发协同育人新举措。

五、强化教育教研

一是教研部门积极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家庭教育课题研究，探索家庭教育新机制、新路径、新方法。各学校充分利用家庭、学校、社会各类优秀家庭教育资源，组织骨干教师开发具有本

校特色的家庭教育课程。通过举行家校社协同育人专题论坛、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共同探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的形式、途径、方法等问题，提升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活力。二是各学校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培养，把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学校校本研修的重要内容。根据家长的具体情况，分类实施家庭教育班级化教学，每学年家庭教育课程教学不少于“四次八课时”，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教研能力，促进家校共育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采纳您的提案，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方法和措施，进一步推进家庭教育工作质效。

一是不断完善家庭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将联合市妇联持续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实施，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各相关单位落实责任，推进各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各自职能开展家庭教育相关工作，推动形成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

二是进一步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支持中小学教师积极参加家校社协同育人能力培养“省级培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学校校本培训，开展全员教师家访能力专题培训，提升班主任和全员育人导师家校沟通能力。区域化辐射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水平提升。

三是将心理健康教育列入家庭教育重要内容。指导学校培育积极心理品质，确保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通过提高家长素养，引导家长传承良好家风，关注自身和子女心理健康，依法履行监护责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

境，培养子女健康人格和良好行为习惯。

四是进一步发挥家校社协同育人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统筹进行分工，引导和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解构与重构各自角色定位，坚守协同育人的正确导向，完善“政府为主导、家庭为基础、学校为主体、社会为平台、专业为支撑”的协同机制，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5年6月27日

(联系人:魏文平 电话: 8976899)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2份),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